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管理審查作業程序書	3.0	QP-22

1、目的：本程序為確保本校環安衛及能源管理系統運作執行之有效性與適切性，並能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

2、範圍：凡本校校本部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活動者皆適用之。

3、定義：

3.1 環安衛管理系統管理代表：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若有要事得指派，以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依 ISO 14001、ISO 45001及CNS 45001標準要求之建立，實施並維持正常之運作。

3.2 能源管理系統管理代表：由總務長擔任，若有要事得指派，以確保能源管理系統依 ISO 50001標準要求之建立，實施並維持正常之運作。

3.3 管理審查會議委員：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組成。

4、權責：

4.1 管理審查會議之召集：管理代表

4.2 管理審查會議之主持：管理代表

4.3 提出環安衛及能源管理工作檢討報告：各承辦人員

4.4 環安衛及能源稽核缺失改善成效追蹤報告：原稽核人員或稽核組長

4.5 重大不合格檢討：管理代表

4.6 上學年度環安衛及能源目標檢討：管理代表

4.7 意見反映及重大事件報告：管理代表

4.8 審查本校環安衛及能源系統是否符合ISO 14001、ISO 50001、ISO 45001及CNS 45001標準規範及本校既定之環安衛、能源政策目標要求：管理代表

4.9 擬定新學年度環安衛、能源目標：管理代表

5、作業內容：

5.1 各類標準相應之管理審查會議應於內部稽核完成後，二個月內以會議方式召開，其舉行可併業務會報召開，原則上每年至少一次。

5.2 管理代表負責管理審查會議之召開，出席人員為管審會委員，另相關承辦人員得列席出席會議。

5.3 ISO 14001、ISO 45001及CNS 45001管理審查會議應於檢討各項議題後留下會議紀錄，以做為下次跟催追蹤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5.3.1 先前環安衛管理階層審查的各項措施之狀況。

5.3.2 下列事項之變更：

(1) 與環安衛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內部與外部議題；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審查作業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22</p>
---	---	---

- (2)利害相關者對環安衛之需求與期望，包括守規性義務；
 - (3)重大環境考量面；
 - (4)相關方議題、考量面之環安衛風險與機會。
- 5.3.3 環安衛政策、目標已達成之程度。
- 5.3.4 組織的績效之資訊，包括下列趨勢：
- (1)事件、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
 - (2)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結果；
 - (3)其守規性義務之履行；
 - (4)稽核結果；
 - (5)與現場員工諮商的結果；
 - (6)環安衛績效改善的風險與機會提案。
- 5.3.5 維持有效的環安衛系統推行所需的資源，討論監測、教育訓練、儀器校驗、設備或環境整改...等資源之充分性。
- 5.3.6 來自於利害相關者直接相關的溝通事項，包括抱怨。
- 5.3.7 資源與利害相關者溝通或抱怨之持續改進的機會相關提案。
- 5.4 ISO 14001、ISO 45001及CNS 45001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
- 5.4.1 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適合、充分及有效性總結。
 - 5.4.2 新年度環安衛政策及目標。
 - 5.4.3 任何環安衛管理系統與作業變更的需求。
 - 5.4.4 所需資源與人員分配與調整。
 - 5.4.5 新年度環安衛績效。
 - 5.4.6 需要的行動。
 - 5.4.7 環安衛管理系統與其他管理系統業務過程整合機會。
 - 5.4.8 對學校營運的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 5.5 ISO 50001管理審查會議應於檢討各項議題後留下會議紀錄，以做為下次跟催追蹤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 5.5.1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追蹤措施。
 - 5.5.2 審查能源政策。
 - 5.5.3 審查能源績效與有關能源績效指標。
 - 5.5.4 法規要求事項之守規性及法規要求事項與組織所簽訂之其他要求 事項變更之評估結果。
 - 5.5.5 能源目標與標的已達成之程度。
 - 5.5.6 能源管理系統之稽核結果。
 - 5.5.7 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的狀態。
 - 5.5.8 新年度能源績效。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管理審查作業程序書	3.0	QP-22

5.5.9 改善的建議事項。

5.6 ISO 50001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包括：

5.6.1 組織能源績效之變更。

5.6.2 能源政策之變更。

5.6.3 能源績效指標之變更。

5.6.4 能源管理系統之目標、標的或其他要素的變更，須與組織的持續改善承諾一致。

5.6.5 資源分配之變更。

5.7 學校校長於環安衛委員會溝通管理審查的產出作成管理審查決議。

5.8 各類標準相應之管理審查紀錄統一保存在環安衛中心。

6、相關資料：無

7、附件：無